

DG19970099C1

解雇不適任教師的其他途徑

08.05'97 • 紐約時報

受到教師終身保障制的牽制,致使許多學區要解雇不適任教師遭遇重重困難,往往需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才能解雇一名不適任教師。

面對前述困難,各州另謀其他解決途徑。

有的州採取視教師表現再予續約的方式,但此一方式由於受到教師工會的杯葛,實施的州不多。

有比較多的州則採用教師評鑑方式,即由學區指派有經驗之優秀教師對不適任教師進行考核評鑑,若有改進,則仍同意續任教職;若無改進才正式進行解雇的作業。此一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即時導正不適任教師之教學行為。

依據俄亥俄州哥倫布學區實施教師評鑑的結果,發現此一作法有助於留住好的老師,也有助於成功地解雇不適任教師。

除非學區與教師工會能建立解雇不適任教師的共識,否則要解雇不適任教師,即使另有其他解決途徑,仍是困難重重。(附件 5)